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
(2025-2027 年) 项目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签订地点：湛江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甲方送达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0 楼

乙方（中选供应商）：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乙方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自编 1 号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 年）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 年）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机构的公告（编号：440800MB2E450292509170729），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 年）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5,300.00 元）。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 年）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的含税全包价，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3 服务内容：乙方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年）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的具体工作主要为：

（1）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2）协助甲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年）项目中标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3）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4）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6）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实施方案或者计划以及提交的其他技术方案等文档审查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时提出合理的监理意见；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履行鉴定验收职责。

(10) 审查项目验收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验收文档的移交。

(11)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4 监理地点：湛江市。

1.5 监理服务期限：乙方为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年）项目提供信息系统监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1.6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执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选定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机关建设（2025-2027年）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2) 甲方具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意见，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2)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确定1名熟悉项目建设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知项目供应商：乙方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权限；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6) 甲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赋予的项目监理权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

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2)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乙方具有对项目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实施；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但乙方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7)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

括索赔要求), 均应首先向乙方提出, 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项目承建方发生争议时,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平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工程标准和规范, 按合同规定实施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协助和配合甲方,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以及项目后期维护的跟进、协调、质量监督。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 并向甲方报送人员名单和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乙方主要驻场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 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 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若需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须经甲方同意, 并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进行替代。

(4) 在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以及监理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 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该承建方的责任, 如发生争议,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调, 维护工作的质量。

(6)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并保证移交时该设施完好的和剩余物品的继续使用价值。

(7)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

(8)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5,300.00 元）。甲方分两次付款给乙方：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6 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4,590.00 元）。

(2) 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壹拾元整，（小写¥10,710.00 元）。

4.2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办理政府支付手续，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户 名：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账 号：4403130104000009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影响乙方承担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推迟支付合同费用，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项目承建方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的违约金。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

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

①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监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④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以上赔偿金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内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参与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提交给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监理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解释说明的义务，如若社会对相关文件产生疑问，由乙方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或更改。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00MB2C9102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焱明

日期：2025.10.14

乙方（盖章）：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045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伟滔

日期：2025.10.14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参与甲方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方以口头、书面、图像、影音、演示产品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二、乙方保密义务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二）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做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用途。

（三）乙方应选派政治上可靠的固定人员参加工作，事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和教育，并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参与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严格遵守保密标准及甲方的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制度，每次进入要害部门部位时，履行出入登记手续。

(五)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与工作无关的资料应自觉做到不问、不看、不记、不说。

(六) 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七) 如发现本项目的秘密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三、甲方保密义务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选派专人对工作全过程进行保密监督。

(二)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的人员对与工作无关的其他资料和问题不说明、不解释。

(三) 向乙方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培训，使乙方增强保密意识，提高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保密防范能力。

四、其他条款

(一) 未经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

(二)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三)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四)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起。

(五)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六) 双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密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七) 协议一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以外，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张魏明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郭群山

签署时间：2025.10.14

签署时间：2025.10.14